

ICS 03.060
CCS A 11

DB3311

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

DB 3311/T 170—2021

政银保农户小额贷款管理指南

2021 - 01 - 27 发布

2021 - 02 - 27 实施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总则.....	1
5 贷款要求.....	1
6 贷款流程.....	2
7 长效管理.....	3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丽水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出，由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丽水市金融服务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、中国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、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起草人：殷斯霞、梁艳华、陈俊威、吴玮、梅翀、袁青、项圆圆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政银保农户小额贷款管理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提供了政银保农户小额贷款的总则、贷款要求、贷款流程和长效管理等方面的建议。
本文件适用于政银保农户小额贷款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政银保农户小额贷款

由政府承担保费、贴息等补助资金，银行为农户提供优惠贷款，保险公司提供保证保险的融资产品。

4 总则

4.1 政府引导

发挥政府在财政资源整合、机制创新等领域的作用，引导信贷资金投向重点支持领域。

4.2 精准高效

精准满足低收入农户、生态信用农户等政府重点支持群体生产发展的贷款需求，优化简化贷款流程，提高办贷效率。

4.3 保本微利

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降低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。

4.4 风险可控

加强机制建设，确保贷款风险整体可控。

5 贷款要求

5.1 补助资金来源

保费和贴息资金宜由当地政府安排。

5.2 贷款对象

5.2.1 宜重点支持低收入农户、生态信用农户等。

5.2.2 宜编制低收入农户、生态信用农户清单，并通过平台共享。生态信用农户清单宜由各地政府结合“绿谷分”确定。

5.3 贷款用途

应用于生产经营领域。

5.4 贷款利率

对于低收入农户，银行机构宜制定优惠利率政策。

6 贷款流程

6.1 乡镇（街道）摸排

乡镇（街道）宜成立工作小组，对辖区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开展摸排调查，并形成贷款对象备选名册。

6.2 资格审核

6.2.1 宜建立行政村初审、乡镇（街道）复核、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终审三级审核机制。行政村、乡镇（街道）可采取集中审核方式。

6.2.2 行政村宜对提出贷款申请的农户进行初审，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农户诚信情况；
- 农户经济条件；
- 农户是否有不良嗜好；
- 贷款用途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及可行性；
- 能否产生足够现金流偿还贷款。

6.2.3 乡镇（街道）宜对通过初审的农户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申请农户是否属于贷款对象备选名册范围；
- 贷款申请额度、期限以及用途是否合理。

6.2.4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宜对通过复核的农户进行终审，并对通过终审的农户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公章。

6.2.5 宜探索线上资格审核流程。

6.3 贷款受理

银行机构在受理农户贷款申请时，宜重点审核其是否提交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核意见书。

6.4 贷前调查及贷款审批

银行机构可根据农户贷款申请表内容，按照自身相关贷款管理办法，对农户所填申请内容是否属实、贷款金额期限是否合理等进行调查，并确定贷款额度、期限及利率。

6.5 贴息和保费支付

6.5.1 保险机构宜直接向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保费补助。

6.5.2 银行机构宜按照当地政策及时做好贷款贴息支付工作。

6.6 不良贷款处置

6.6.1 产生不良贷款后，银行机构宜及时通知保险机构，并开展催收工作。

6.6.2 催收未果的，银行机构、保险机构宜共同参与不良贷款追偿，并约定责任比例。

7 长效管理

7.1 制度建设

7.1.1 银行机构宜制定政银保农户小额贷款管理制度，明确贷款流程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、贷款额度、不良贷款处置等内容。

7.1.2 保险机构宜制定政银保农户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制度，明确保险费率。

7.1.3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宜与银行机构、保险机构签订协议，明确贴息和保费比例、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双方风险分担比例、风险上限阈值（限额）以及不良贷款处置流程等内容。

7.2 风险防控机制

7.2.1 宜建立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查、贷后检查的风险防控机制，将政银保农户小额贷款工作与“信用用户”、“信用村”评定结合。

7.2.2 宜建立风险池、政策性融资担保等风险共担机制。

7.2.3 宜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、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。